

合同编号: 24-01-01 2133

销售合同

甲方: 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方: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定制鼠标垫	专属文创定制 规格: 直径20cm 厚3mm 材质: 佳绩布 定制: 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 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行深度定制 包装: 独立opp袋	4	个	以实际 采购数 量为准	不高于 450000元
2	定制广告扇	专属文创定制 规格: 直径18cm 材质: pvc材质 定制: 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 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行深度定制	1.8	把		
3	主题徽章	专属文创定制 规格: 宽3.8cm 材质: 锌合金材质 包装: 定制卡纸加opp袋包装 定制: 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	14	个		





		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行深度定制				
4	主题奖牌	专属文创定制 规格：宽5cm 材质：锌合金材质 包装：定制实木翻盖盒包装 定制：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行深度定制	43	个		
5	软胶钥匙扣	专属文创定制 规格：高5.5cm 材质：软胶材质 包装：opp袋 定制：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行深度定制	22	个		
6	定制帆布包	专属文创定制 规格：43cm*34cm 材质：帆布材质 包装：opp袋 定制：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行深度定制	19	个		
7	软胶造型U盘	专属文创定制 规格：32G 材质：软胶材质 包装：定制纸盒 定制：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行深度定制	38	个		

8	公文包	专属文创定制 材质：主料300D牛津布，里料 绒面布 规格：38*3*29cm 定制：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 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 行深度定制	36	个		
9	双肩包	专属文创定制 规格：43*30*12cm 材质：牛津布 定制：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 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 行深度定制 包装：opp袋	36	个		
10	形象徽章	专属文创定制 规格：宽3.8cm 材质：锌合金材质 包装：定制卡纸加opp袋包装 定制：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 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 行深度定制	17.5	个		
11	定制鸭舌帽	专属文创定制 规格：均码 材质：纯棉材质 包装：opp袋包装 定制：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 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 行深度定制	27	顶		



12	活动T恤	专属文创定制 规格：s-xxxxl 材质：棉质材质 包装：opp袋包装 定制：根据安康城市文化元素 结合安康市中心血站IP文化进 行深度定制	40	件		
总价		总价不高于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及到货地点

1、产品供货商：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货方法：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本项目交货期限为30天。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高于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2、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合同单价为准。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货到验收；

2、验收手段：拆箱抽样检验；

3、验收标准：按甲方指定规格、型号及行业标准验收；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方面妥善保管，一方面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应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1、本合同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1日。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安康市中心血站

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1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1日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庆北道39号

联系人：杨芳

电话/传真：0315-5068390/506839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帐号：315900015910802

